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性合作社場設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

作 流	業 程	權 單	責 位	步 驟	說 明
申請		發起人		壹、七人以上發起 貳、設籍本市暨所屬合作事業區域內，年滿二十歲以上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七人以上之發起。 參、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、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 二、發起人戶籍資料證明 三、實際從事農業耕作生產相關證明（農保證明或自有土地或租賃土地（租約）相關資料） 四、年度業務計畫書暨收支預算書 五、章程草案	
召開籌備會議		籌備會	(2-3次)	壹、由發起人代表於會議前通知各發起人並函縣（市）政府備查 貳、成立籌備會，並推選召集人 參、完成下列籌備工作： 一、研定合作社章程草案 二、研定合作社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草案 三、招募社員 四、籌備合作社創立大會事宜	
召開成立大會		籌備會		壹、由籌備會召集人於會議7日前通知社員並函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 貳、創立會主要議題： 一、討論合作社章程草案 二、討論合作社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草案 三、社員股金繳交方式及期限 四、選舉合作社理事及監事	
召開第一次 理、監事會議		籌備會		壹、會後15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函送與會者並報縣（市）政府核備。 貳、選舉合作社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並聘任合作社職員。	

作 業 程 序	權 單 位	步 驟 說 明
申請立案登記	籌備會	<p>壹、辦理成立登記，自成立大會那一天開始起算 1 個月內申請。</p> <p>貳、附送相關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合作社成立登記申請書 2 份（理事主席簽章）</p> <p>二、合作社創立會決議紀錄 2 份</p> <p>三、合作社理事會互選主席紀錄 2 份</p> <p>四、合作社監事會互選主席紀錄 2 份</p> <p>五、合作社印鑑卡暨理事監事職員履歷表 2 份</p> <p>六、合作社社員名冊總表 2 份</p> <p>七、個人社員名冊 2 份</p> <p>八、合作社年度業務計畫書暨收支預算書 2 份</p> <p>九、合作社章程 4 份（經理監事主席簽署）</p> <p>十、合作社股金存款證明 1 份</p>
完成立案登記	合作社	<p>壹、陳報開業日期啟用圖記函，連同圖記暨選任人員印鑑紙陳報主管機關。</p> <p>貳、合作社登記成立後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，如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得陳報主管機關延長之。</p> <p>參、合作社如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，可比照公司法之規定，得由主管機關撤銷。</p>